

- 契稅：房屋移轉所有權時，買受人應在訂定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向建物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契稅，買賣契稅按契約所載價格（契價）乘以稅率6%，契價即房屋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。約為最近一期課徵房屋稅的房屋現值。

契稅的計算公式如下：契稅稅額 = 房屋契價 × 稅率	
名目	稅率
買賣、占有、贈與	6%
典權	4%
分割、交換	2%

※免徵契稅之規定：

a.新建房屋是依建築執照原始起造人名義登記取得房屋所有權時。若房屋在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，再查明變更原因後，需依法繳納變更時以建造部份的契稅。

b.因繼承而取得建物所有權者。

c.購買政府機關新興建或民間興建的國民住宅者。但中古國宅仍應繳納契稅。

- 印花稅：印花稅為憑證稅，凡是書立並使用的憑證均應繳納印花稅。有關印花稅課徵憑證為典賣、讓售及分割財產契據：指在設定典權及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不動產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時，應按契據所載金額之千分之一貼立印花。納稅義務人為取得物權人。買賣不動產印花稅的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印花稅稅額} = \text{土地及房屋課稅現值} \times \text{稅率（千分之一）}$$

- 登記規費：登記規費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的規定，有登記費及書狀費兩種。取得土地及其上建築改良物後，必須到所管轄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，以確定產權土地登記須繳一定的費用。

※登記費：登記費是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而分別收取，登記費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登記費} = \text{移轉土地地價或契價} \times \text{千分之一}$$

※書狀費：書狀費是依主辦土地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發給權利人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說

明書，以作為產權憑證書狀的工本費。書狀費也分為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兩部份，其收費標準為：每一筆地號或建號記載使用一張權狀用紙，每張用紙以**80**元計。